

勅旨軍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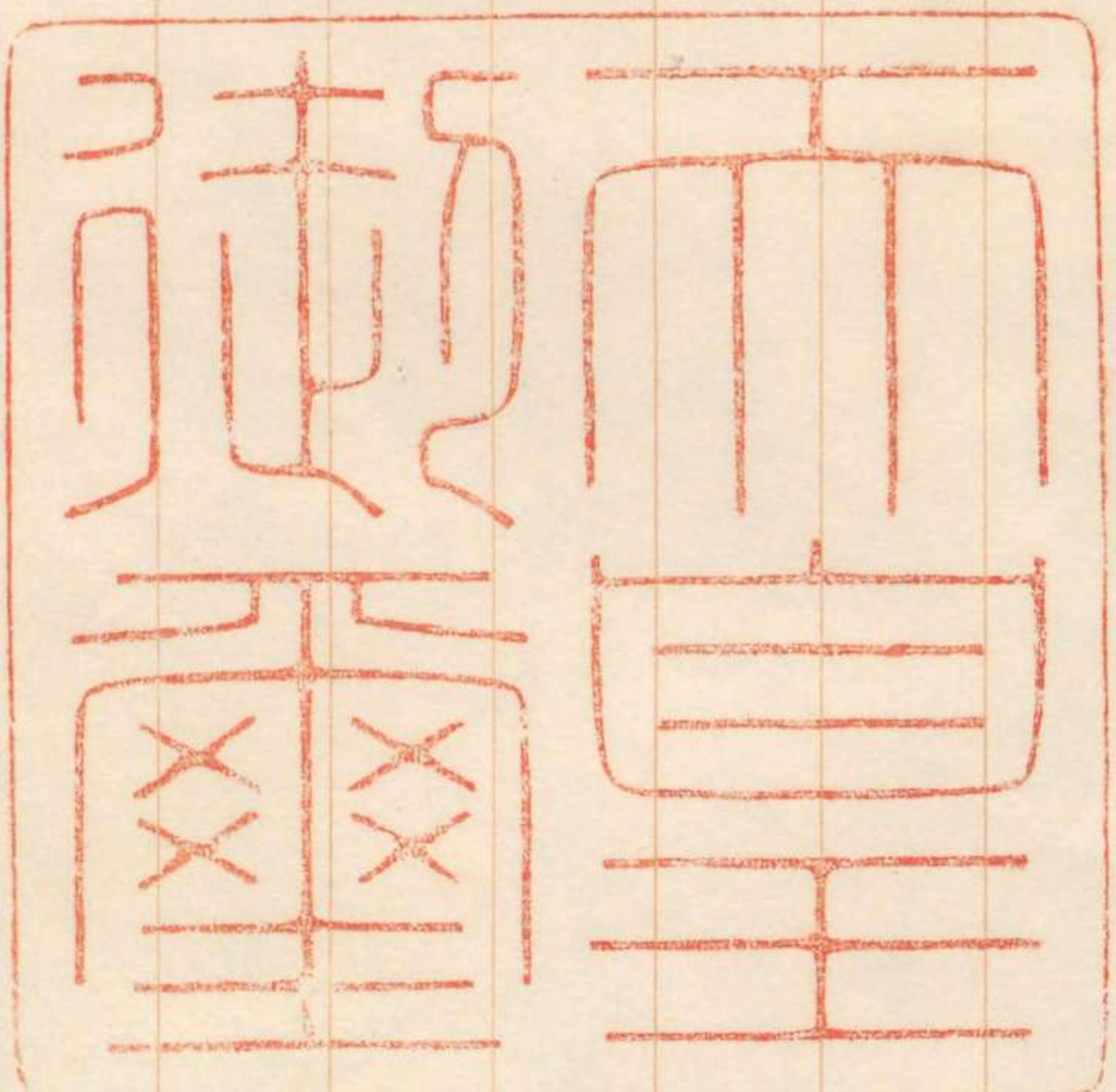
16

明治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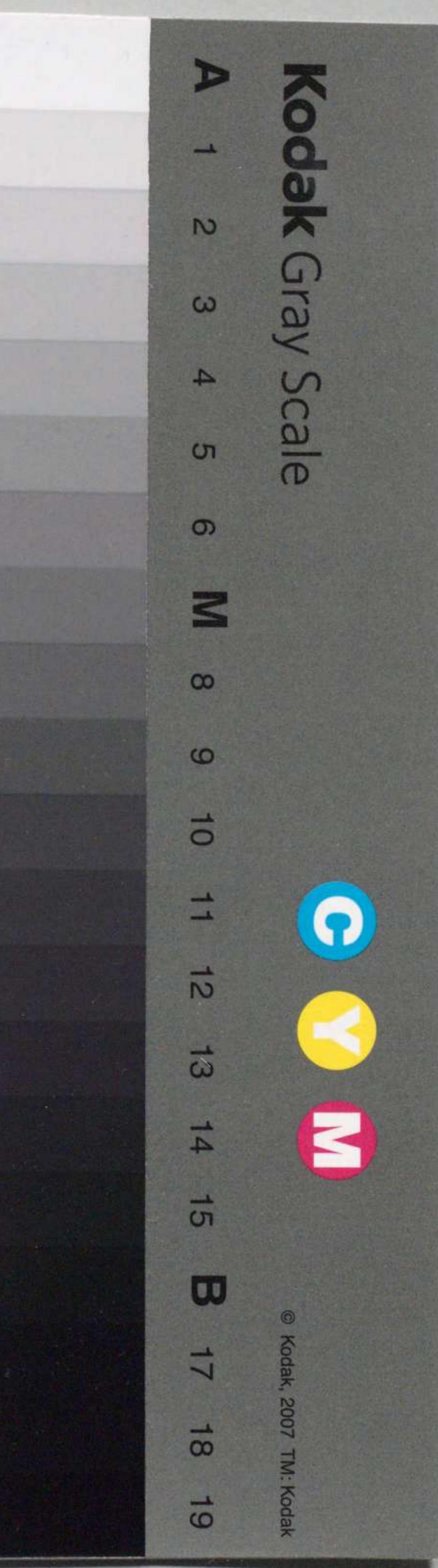
内

月

睦仁

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桂太郎

内

閣

勅令第四十五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又
第九條中各省ノ部「航路標識管理所長」
ノ次ニ「通信管理局長」ヲ、「鐵道作業局部長」
ノ次ニ「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長」及「一等郵
便局長」ヲ加ヘ「在外各地郵便電信局長」及
「在外各地郵便局長」ヲ削ル
同條第三項中「商船學校長」ノ下ニ「通信管
理局長」ヲ加フ
文武高等官官等表中司法省ノ部監獄事

勅

令

務官ノ次五等乃至八等ノ欄ニ「典獄」ヲ加
ヘ五等乃至七等ノ欄「集治監典獄」及六等
乃至八等ノ欄「集治監分監長」ヲ削リ、遞信
省ノ部「商船學校長」ノ次二等乃至五等ノ
欄ニ「通信管理局長」、「鐵道作業局部長」ノ次
三等乃至七等ノ欄ニ「郵便為替貯金管理
所長」及「一等郵便局長」ヲ加ヘ、警視廳ノ部
五等乃至八等ノ欄「典獄、北海道廳典獄」及府縣ノ
等乃至八等ノ欄「北海道廳典獄」及府縣ノ
部六等乃至八等ノ欄「府縣典獄」ヲ削ル

高等文官官等
部長ノ次ニ「郵便
等郵便局長」ヲ加ヘ「在外外
長及在外各地郵便局長」ヲ
施行ス

附則

中、鐵道作業局
管理所長及「
」

務官ノ次五等乃至八等ノ欄ニ「典獄」ヲ加
ヘ五等乃至七等ノ欄「集治監典獄」及六等
乃至八等ノ欄「集治監分監長」ヲ削リ「通信
省ノ部、商船學校校長」ノ次二等乃至五等ノ
欄ニ「通信管理局長」、道作業局部長ノ次
三等乃至七等ノ欄「道作業局部長」ノ次
五等乃至八等ノ欄「郵便為替貯金管理
所長」及「一等郵便局長」ヲ加、
「道作業局部長」ノ次
五等乃至八等ノ欄「監獄、北海道廳ノ部六
等乃至八等ノ欄「道廳典獄」及府縣ノ
部六等乃至八等ノ欄「縣典獄」ヲ削ル



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中、鐵道作業局
部長ノ次ニ「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長」及「
等郵便局長」ヲ加ヘ、「在外各地郵便電信局
長」及「在外各地郵便局長」ヲ削ル

附 則

本令ハ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
施行ス

